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 (1)關於A股和H股供股方案的議案
- (2)關於A股和H股供股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的處置議案
- (3)關於A股和H股供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 (4)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 (5)關於2009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 (6)關於選舉許善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及

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及

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

本行謹訂於2010年9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依次舉行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24頁至第27頁，而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28頁至第31頁。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資料請參閱本行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有關文件。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須於2010年8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的中、英文版本現已登載於本行網站(www.icbc-ltd.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可在本行網站主頁按「投資者關係」一項以下載或閱覽前述文件，或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瀏覽。

2010年7月29日

目 錄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序言	4
2. 關於A股和H股供股方案的議案	5
3. 關於A股和H股供股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的處置議案	13
4. 關於A股和H股供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13
5.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14
6. 關於2009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14
7. 關於選舉許善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6
8. 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17
9. 推薦意見	18
附件一 A股和H股供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19
附件二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20
附件三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鑒證報告	23
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24
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	28

定 義

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A股供股，擬向A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A股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權登記日」	指	釐定A股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該日期有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確定
「A股供股」	指	向A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按每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不超過0.6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之建議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章程」	指	本行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本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掛牌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意見，基於海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作為權宜之計，不包括該等海外股東
「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將於2010年9月15日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
「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將於2010年9月15日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
「H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H股供股，擬向合資格H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

定 義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權登記日」	指	釐定H股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該日期有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確定
「H股供股」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不超過0.6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之建議
「H股供股章程」	指	本行將就H股供股所寄發的供股章程，當中將載有H股供股的進一步資料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7月28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海外股東」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其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2006年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應用指南和其他相關規定
「合資格H股股東」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股權登記日」	指	A股股權登記日及／或H股股權登記日
「供股」	指	A股供股及H股供股
「供股股份」	指	A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定 義

「2010年第二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10年9月15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行A股及／或H股持有人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將予提呈發售之A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之 最終認購價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執行董事：

姜建清先生
楊凱生先生
王麗麗女士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100140

非執行董事：

環揮武先生
高劍虹先生
李純湘女士
李 軍先生
鄺錫文先生
魏伏生先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錦松先生
錢穎一先生
許善達先生
黃鋼城先生
M•C•麥卡錫先生
鍾嘉年先生

致股東

敬啓者：

- (1)關於A股和H股供股方案的議案
- (2)關於A股和H股供股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的處置議案
- (3)關於A股和H股供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 (4)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 (5)關於2009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 (6)關於選舉許善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及

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及

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

1. 序言

於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通過關於A股和H股供股方案的議案；以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1)A股和H股供股前公司滾存未分配

利潤的處置議案，(2)A股和H股供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3)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4)2009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及(5)選舉許善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於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通過關於A股和H股供股方案的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中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

2. 關於A股和H股供股方案的議案

董事會於2010年7月28日決議，將尋求股東批准供股及關於供股的相關授權，其中供股將包括發行A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為保障本行業務持續穩定健康發展，進一步提升本行綜合競爭實力、風險抵禦能力和可持續盈利能力，本行擬採取供股方式向原股東發行A股和H股股份並上市，以進一步補充本行的資本金。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本行已符合向原股東供股的相關條件。供股需經相關有權機構批准後方可實施。供股將包括按以下條款，分別向全體A股股東發行A股供股股份及向合資格H股股東發行H股供股股份。

H股供股

H股供股之基準：

於H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合資格H股股東所持有每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不超過0.6股H股供股股份，惟須待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334,018,850,026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 83,056,501,962股

基於(i)每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不超過0.6股H股供股股份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測算，建議發行H股供股股份總數目： 不超過4,983,390,117股

董 事 會 函 件

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價根據刊登供股公告前A股和H股市場交易的情況及A股和H股二級市場價格，在不低於供股前本行最近一期經境內審計師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確定的每股淨資產值的原則下，採用市價折扣法確定。最終認購價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根據市場情況確定。於2010年7月28日，A股及H股之收市價分別為人民幣4.36元及5.88港元。

本行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條按悉數包銷之基準進行H股供股。

A股供股

A股供股之基準：

於A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所持有每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不超過0.6股A股供股股份，惟須待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334,018,850,026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股份數目： 250,962,348,064股

基於(i)每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不超過0.6股A股供股股份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A股股份數目測算，建議發行A股供股股份總數目： 不超過15,057,740,883股

A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經滙率調整後，與H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相同。

A股供股將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採用代銷的方式進行。

供股

供股配售對象：

本次A股供股中的A股配售對象為A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本行全體A股股東，而H股供股中的H股配售對象為H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所有合資格H股股東。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預計最高不超過人民幣450億元，最終募集資金規模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按照實際供股時的認購價和供股數量確定。本次供股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

決議有效期：

本次建議供股決議自本行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合資格H股股東

本行將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亦會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僅用作提供信息)。為符合H股供股之資格，股東須：

- (i) 於H股股權登記日為本行H股股東；及
- (ii) 並非為除外股東。

H股供股開始前，本行將公佈有關H股股東必須向本行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任何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的日期，務求承讓人於H股股權登記日或之前成為本行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

H股股權登記日

董事會稍後將確定H股股權登記日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安排，確定後本行將刊發進一步公告。H股供股須待本通函中「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H股股權登記日不會設定在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

董 事 會 函 件

股東會議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日期之前，亦不會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授予本行有關供股之批准之日期之前。

H股供股股份買賣

買賣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H股供股股份須待付清香港印花稅後，方可進行。待董事會落實H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買賣安排後，本行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H股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並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H股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海外股東權利

H股供股章程不會根據香港司法管轄區以外之相關證券法例註冊。本行將就向海外股東進行H股供股之可行性進行諮詢。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意見，倘基於若干海外股東(即該等海外股東為除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作為權宜之計，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供H股供股股份要約，除外股東則不獲發H股供股。

本行將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僅作為提供信息之用，但本行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發函件或額外申請表格。

待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扣除開支可獲溢價之情況下，本行將會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H股供股股份，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派付予除外股東，前提是本行將支付100港元以上之個別數額予相關除外股東，惟任何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數額將撥歸本行所有。

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

本行合資格H股股東可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方式，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相關的H股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H股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將隨H股供股章程寄發予合資格H股股

董 事 會 函 件

東)及連同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股款交回即可。董事會將按公平基準酌情配發額外H股供股股份，惟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獲優先分配。

H股供股之條件

預期H股供股將於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 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批准供股；
- (iii) 中國銀監會批准供股；
- (iv) 中國證監會批准供股；
- (v)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行接納之條件批准H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vi) 將有關H股供股之所有文件送呈香港聯交所，並根據法律之規定完成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該等文件。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行不可豁免、亦尚未達成上述完成H股供股之任何條件。如上述任一條件未能達成，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A股供股之條件

預期A股供股將於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 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批准供股；
- (iii) 中國銀監會批准供股；
- (iv) 中國證監會批准供股；
- (v) A股股東至少認購A股供股中70%A股供股股份；及

(vi) 本行控股股東履行其在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就認購供股數量作出的公開承諾。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行不可豁免、亦尚未達成上述完成A股供股之任何條件。如上述任一條件未能達成，A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東批准供股

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及章程，以下供股相關事項須獲下列之股東批准：

- (i) 於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出席大會之有投票權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所持最少三分之二股份通過批准供股(A股供股及H股供股)；
- (ii) 於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出席大會之有投票權之A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所持最少三分之二股份通過批准供股(A股供股及H股供股)；及
- (iii) 於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出席大會之有投票權之H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所持最少三分之二股份通過批准供股(A股供股及H股供股)。

將於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合適之決議案以取得有關批准。

註冊資本及修訂章程

於完成供股後，本行之註冊資本將會增加，亦將會就增加本行註冊資本而對本行之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本行將會就有關修訂本行之章程妥善遵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本行將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該等修訂的詳情。

包銷

本行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條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H股供股，有關包銷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就H股供股發出進一步公告，向股東提供有關H股供股之包銷安排詳情。

董事會函件

然而，A股供股將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採用代銷的方式進行。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之分類，認購A股供股股份之水平須最少達A股供股之70%，A股供股才可進行。未獲接納認購之A股之權利將告失效，且不會根據該等權利發行或配發新A股。

H股供股進一步公告及刊發有關供股之H股供股章程

於開始H股供股前，本行將發出進一步公告及刊發H股供股章程，內容將含有所有H股供股相關資料，包括發行H股供股股份之確實基準、發行H股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認購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及股權登記日、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安排、超額H股供股股份之安排、包銷安排及供股預期時間表。

供股理由及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

本行股權架構

下表列載了本行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0.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及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和假設本行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根據供股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緊隨供股後之	
	已發行股份 總數(供股前)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目	緊隨供股後之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H股	83,056,501,962	24.87%	4,983,390,117	88,039,892,079	24.87%
A股	250,962,348,064	75.13%	15,057,740,883	266,020,088,947	75.13%
合計	334,018,850,026	100.00%	20,041,131,000	354,059,981,026	100.00%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載了本行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0.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及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和假設本行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		根據供股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緊隨供股後之 已發行股份	
	總數(供股前)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總數目	緊隨供股後之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H股	83,056,501,962	24.87%	4,983,390,117	88,039,892,079	25.19%
A股	250,962,348,064	75.13%	10,540,418,618	261,502,766,682	74.81%
合計	334,018,850,026	100.00%	15,523,808,735	349,542,658,761	100.00%

供股相關授權

為保證供股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副董事長、行長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供股決議有效期內，共同全權辦理供股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就供股事宜向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機構、交易所等辦理申請、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
- 2、制定和實施供股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時間、供股比例及數量、認購價、募集資金規模等與供股相關的一切事宜，並根據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和交易所的意見，對供股方案進行相應的調整；
- 3、簽署、修改、遞交、執行與供股有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公告、通函等)；
- 4、在供股完成後，辦理有關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宜；

5、 在供股完成後，根據供股情況修改章程中與供股及註冊資本相關的條款，並辦理章程修改的審批和工商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的審批和工商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宜；

6、 辦理與供股有關的其他事宜。

以上事項辦理後，均應及時知會董事會全體成員。

上述授權自本行於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供股決議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H股供股須待本通函中「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如當中任一條件尚未達成，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3. 關於A股和H股供股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的處置議案

董事會建議於A股供股和H股供股完成後，本行供股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供股完成後的全體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議案於2010年7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於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4. 關於A股和H股供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從而進一步增強本行抵禦風險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支持各項業務實現持續較快發展，促進盈利能力和股東回報穩步增長。本行供股募集資金用途的細節已在本行A股和H股供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可行性報告**」）中列明，而可行性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一。

可行性報告於2010年7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可行性報告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於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5.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本行於H股首次公開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已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董事會準備了一份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本行已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出具了一份鑒證報告(「**鑒證報告**」)。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鑒證報告的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二及附件三。

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於2010年7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資金使用情況報告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6. 關於2009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根據章程有關規定，董事會於2010年4月29日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將2009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截至2009年12月31日年度的董事與監事薪酬。

董 事 會 函 件

2009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詳情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袍金	基本 年薪	績效 年薪	各項 社會保險 福利、 住房公 積金等 單位 繳存部分	2009年度 稅前薪酬 合計 ^{註1}	其中： 延期 支付 ^{註2}	2009年度 稅前薪酬 實付部分
		(1)	(2)	(3)	(4)	(5)=(1)+(2) +(3)+(4)	(6)	(7)=(5)–(6)
姜建清	董事長	—	39.8	109.3	24.9	174	54.8	119.2
楊凱生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	—	35.8	98.3	31.6	165.7	49.2	116.5
趙林	監事長	—	35	96.1	24.6	155.7	48.1	107.6
張福榮	執行董事	—	33.8	92.8	21.5	148.1	46.5	101.6
環揮武	非執行董事	—	—	—	—	—	—	—
高劍虹		—	—	—	—	—	—	—
李純湘		—	—	—	—	—	—	—
李軍		—	—	—	—	—	—	—
鄺錫文		—	—	—	—	—	—	—
魏伏生		—	—	—	—	—	—	—
梁錦松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註3}	49.8	—	—	—	49.8	—	—
錢穎一		48.5	—	—	—	48.5	—	—
許善達 ^{註4}		—	—	—	—	—	—	—
黃鋼城		42.8	—	—	—	42.8	—	—
M•C• 麥卡錫		2.5	—	—	—	2.5	—	—
鍾嘉年		2.5	—	—	—	2.5	—	—
王熾曦	股東代表 監事 ^{註5}	—	24.6	67.6	15.7	107.9	—	107.9
董娟	外部監事 ^{註6}	17.5	—	—	—	17.5	—	—
孟焰		16.5	—	—	—	16.5	—	—
張煒	職工監事 ^{註7}	5	—	—	—	5	—	—
常瑞明		1.7	—	—	—	1.7	—	—
當年退任董事								
牛錫明 ^{註8}	執行董事	—	33.8	92.8	21.5	148.1	46.5	101.6

董 事 會 函 件

註：

1. 上表中本行董事、監事稅前薪酬為2009年度該等人士全部年度薪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2009年年度報告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數額。
2.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監事長及執行董事2009年度稅前薪酬中，50%以上績效年薪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金額計提於公司賬戶，2009年薪酬清算時不支付給個人，將於2010年至2012年視經營業績情況延期支付，每年支付比例為1/3。
3. 獨立非執行董事2009年度津貼標準為：基本津貼標準為30萬元人民幣／人／年。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津貼為5萬元人民幣／職位／年，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副主席津貼為4萬元人民幣／職位／年，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津貼為3萬元人民幣／職位／年。
4. 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善達先生根據有關部門規定自2008年7月1日起未從本行領取津貼。
5. 股東代表監事2009年度稅前薪酬合計按照本人實際任職情況確定。
6. 外部監事2009年度津貼（稅前）按照200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津貼標準和本人實際任職情況確定。
7. 職工監事2009年度津貼（稅前）按照外部監事基本津貼標準的20%和本人實際任職情況確定。
8. 牛錫明先生於2009年12月29日辭去本行董事職務，稅前薪酬合計為2009年1-12月份在本行任職執行董事期間所獲報酬。

7. 關於選舉許善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根據章程的有關規定，每一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善達先生的任職將於2010年9月19日屆滿。鑒於許善達先生任職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在本行董事會發展戰略制定和重大事項決策以及內部審計、提名、薪酬和關聯交易管理等方面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突出作用，2010年6月24日，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許善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繼續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的議案》，同意提名許善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選舉許善達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新一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許善達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許善達先生將繼續擔任其在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原任職務。

以下為許善達先生的簡歷：

許善達先生，男，62歲，自2007年9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0年1月至2007年1月擔任國家稅務總局副局長，曾任國家稅務局稅制改革司副司長，國家稅務總局政策法規司副司長、司長，地方稅務司司長，稽查局局長等職。目前是全國政協委員、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長、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中國財政學會顧問、中國經濟50人論壇成員、學術委員會委員。許善達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清華大學、北京大學、國家行政學院、西安交通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南開大學、中央財經大學、浙江理工大學兼職教授、特邀研究員。

許善達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自動控制系，後獲中國農業科學院農業經濟管理碩士及英國巴斯大學財政專業碩士學位。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許善達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許善達先生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許善達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其薪酬情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具體情況詳見本行年報。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許善達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8. 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行謹訂於2010年9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依次舉行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24頁至第27頁，而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28頁至第31頁。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資料請參閱本行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有關文件。

董 事 會 函 件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須於2010年8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關於(1)A股和H股供股方案的議案，(2)A股和H股供股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的處置議案，(3)A股和H股供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4)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5)2009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及(6)選舉許善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符合本行及其整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0年7月29日

A股和H股供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A股和H股供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全文如下（報告內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A股和H股供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2009年，本行認真落實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和各項監管要求，積極克服國際金融危機和國內經濟波動的不利影響，總體保持了健康發展的良好態勢，經營效益好於預期。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截至2009年末，本行集團總資產為117,851億元，同比增長20.78%。實現稅後利潤1,294億元，同比增長16.37%，盈利能力穩步提升。平均總資產回報率(ROAA)為1.20%，加權平均權益回報率(ROAE)為20.14%，股東回報持續增加。撥備覆蓋率為164.41%，同比提高34.26個百分點，風險抵禦能力進一步增強。不良貸款餘額為885億元，較上年末減少160億元，不良貸款率為1.54%，較上年末下降0.75個百分點，資產質量持續改善。截至2010年3月31日(未經審計)，本行總資產為125,534億元，資本充足率和核心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1.98%和9.58%，不良貸款餘額和不良貸款率分別為816億元和1.35%，撥備覆蓋率為179.76%。

2009年，本行在認真貫徹國家宏觀調控政策，積極增加優質信貸投放，發揮大銀行支持經濟發展作用的同時，隨着風險加權資產增加較快和資本監管更趨嚴格，維持資本充足水平面臨一定壓力。未來一個時期，隨着我國產業優化升級步伐加快，對外開放廣度深度進一步拓展和在全球經濟中的影響力不斷提升，本行實施「建設全球最盈利、最優秀、最受尊敬銀行」戰略將迎來良好的外部環境和發展機遇。本行完善資本補充機制，提高資本質量和資本充足率水平既是堅持穩健、合規經營的需要，也是增強發展後勁、抓住發展機遇的需要。因此，本行計劃通過A股和H股供股進一步補充資本。

本行A股和H股供股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從而進一步增強本行抵禦風險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支持各項業務實現持續較快發展，促進盈利能力和股東回報穩步增長。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全文如下：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一、前次資金募集情況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簽發的證監國合字[2006]21號文《關於同意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獲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40,699,65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港幣3.07元，股款以港幣繳足，計港幣124,947,925,500元，折合人民幣126,583,439,520元，在扣除發行費用折合人民幣3,233,810,076元和應付財政部和滙金公司出售國有股權的應得資金淨額折合人民幣24,669,925,888元後，募集股款折合人民幣共計99,006,459,149元（含申購資金於凍結期間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折合人民幣326,755,593元）（與下述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募集股款，以下合稱「前次募集資金」），上述資金於2006年11月9日到位，業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予以驗證並出具安永華明(2006)驗字第244770-07號驗資報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簽發的證監發行字[2006]85號文《關於核准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通知》，本行獲准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14,950,00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3.12元，股款以人民幣繳足，計人民幣46,644,000,000元，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1,065,023,152元後，募集股款共計人民幣45,578,976,848元（與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募集股款，以下合稱「前次募集資金」），上述資金於2006年11月15日到位，業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予以驗證並出具安永華明(2006)驗字第244770-07號驗資報告。

二、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

根據本行2006年10月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及人民幣普通股（A股）招股說明書，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銀行資本金。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行實際投入銀行資本金所涉及使用募集資金項目款項共計人民幣144,585,435,997元，實際使用情況與招股說明書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總額： 其中：		H股募集資金總額： A股募集資金總額：		144,585,435,997 99,006,459,149 45,578,976,848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其中：H股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A股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144,585,435,997 99,006,459,149 45,578,976,848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無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無				截至各年度末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006年：144,585,435,997 其中：H股 99,006,459,149 2007年：144,585,435,997 其中：A股 45,578,976,848 2008年：144,585,435,997 其中：H股 99,006,459,149 2009年：144,585,435,997 其中：A股 45,578,976,848 2009年：144,585,435,997 其中：H股 99,006,459,149 A股 45,578,976,848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 投資金額與 募集後 承諾投資 金額的差額		截止日投資 募集資金 投資佔比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 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 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 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 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H股												
1	補充資本金	補充資本金	99,006,459,149	99,006,459,149	99,006,459,149	99,006,459,149	99,006,459,149	99,006,459,149	—		100%	
A股												
2	補充資本金	補充資本金	45,578,976,848	45,578,976,848	45,578,976,848	45,578,976,848	45,578,976,848	45,578,976,848	—		100%	
合計			144,585,435,997	144,585,435,997	144,585,435,997	144,585,435,997	144,585,435,997	144,585,435,997	—		100%	

本行已將上述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與本行2006年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由於銀行業務的特殊性，本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即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其實現效益無法單獨核算。募集資金到位後充實了本行資本金，提高了本行的資本充足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0年3月25日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鑒證報告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鑒證報告全文如下：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鑒證報告

安永華明(2010)專字第60438506_A09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接受委托，對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於2006年10月募集的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資金及人民幣普通股（A股）資金（與前述境外上市的外資股資金以下合稱「前次募集資金」）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況報告（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執行了鑒證工作。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 500號）編製該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並保證其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是 貴行董事會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在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 — 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實施鑒證工作的基礎上提出鑒證結論。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 — 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了鑒證業務。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鑒證工作，以對上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在鑒證過程中，我們實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對以及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們相信，我們的鑒證工作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我們認為，貴行的上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已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 500號）編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貴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鑒證報告僅作為貴行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配股之目的使用，除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用於報送配股申請文件、相關信息披露外，未經我所書面同意，不得作為任何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中國註冊會計師 葛明
中國註冊會計師 王靜

2010年7月28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0年9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舉行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逐項表決批准下列有關本行A股和H股供股方案的議案：

1.1 股票種類及每股面值(附註2)

1.2 供股比例及數量(附註3)

1.3 供股價格及定價依據(附註4)

1.4 配售對象(附註5)

1.5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附註6)

1.6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附註7)

1.7 關於本次供股的授權事宜(附註8)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和H股供股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的處置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如通函附件一所載的A股和H股供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4 審議及批准如通函附件二所載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5 審議及批准2009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選舉許善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0年7月29日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10年7月29日之通函（「**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有關上述每項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2. 供股種類為A股和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3. 供股按每十(10)股配售不超過0.6股的比例向全體股東配售，A股和H股供股比例相同，最終供股比例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確定。本次A股供股採用代銷的方式，H股供股採用包銷的方式。

A股和H股供股的股份數量分別以實施供股方案的A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A股股份總數和H股股權登記日的H股股份總數為基數確定。若以本行2010年7月28日的總股本334,018,850,026股為基數測算，則供股股份數量共計不超過20,041,131,000股，其中：A股供股股份數量不超過15,057,740,883股，H股供股股份數量不超過4,983,390,117股。最終供股數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供股前根據供股比例和本行供股發行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股本結構計算確定。

4. 認購價根據刊登供股公告前A股和H股市場交易的情況以及本行A股和H股二級市場價格，在不低於供股前本行最近一期經境內審計師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確定的每股淨資產值的原則下，採用市價折扣法確定。最終認購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A股和H股認購價經匯率調整後相同。

5. A股供股中的A股配售對象為A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本行全體A股股東，H股供股中的H股配售對象為H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所有合資格H股股東。
6. 供股募集資金總額擬不超過人民幣450億元，最終募集資金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按照實際供股時的認購價和供股數量確定。供股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資本金。
7. 供股決議自本行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8. 為保證供股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副董事長、行長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供股決議有效期內，共同全權辦理供股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就供股事宜向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機構、交易所等辦理申請、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
- 2、制定和實施供股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時間、供股比例及數量、認購價、募集資金規模等與供股相關的一切事宜，並根據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和交易所的意見，對供股方案進行相應的調整；
- 3、簽署、修改、遞交、執行與供股有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公告、通函等)；
- 4、在供股完成後，辦理有關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宜；
- 5、在供股完成後，根據供股情況修改章程中與供股及註冊資本相關的條款，並辦理章程修改的審批和工商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的審批和工商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宜；
- 6、辦理與供股有關的其他事宜。

以上事項辦理後，均應及時知會董事會全體成員。

9.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10年8月16日(星期一)至2010年9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0年8月13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0年8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10.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本行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11.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10年8月26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編:100140(電話:(86 10) 6610 8400,傳真:(86 10) 6610 613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12. 其他事項

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於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出席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

茲通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0年9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本行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舉行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逐項表決批准下列有關A股和H股供股方案的議案：

- 1.1 股票種類及每股面值(附註2)
- 1.2 供股比例及數量(附註3)
- 1.3 供股價格及定價依據(附註4)
- 1.4 配售對象(附註5)
- 1.5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附註6)
- 1.6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附註7)
- 1.7 關於本次供股的授權事宜(附註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0年7月29日

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10年7月29日之通函（「**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有關上述每項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2. 供股種類為A股和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3. 供股按每十(10)股配售不超過0.6股的比例向全體股東配售，A股和H股供股比例相同，最終供股比例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確定。本次A股供股採用代銷的方式，H股供股採用包銷的方式。

A股和H股供股的股份數量分別以實施供股方案的A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A股股份總數和H股股權登記日的H股股份總數為基數確定。若以本行2010年7月28日的總股本334,018,850,026股為基數測算，則供股股份數量共計不超過20,041,131,000股，其中：A股供股股份數量不超過15,057,740,883股，H股供股股份數量不超過4,983,390,117股。最終供股數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供股前根據供股比例和本行供股發行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股本結構計算確定。

4. 認購價根據刊登供股公告前A股和H股市場交易的情況以及本行A股和H股二級市場價格，在不低於供股前本行最近一期經境內審計師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確定的每股淨資產值的原則下，採用市價折扣法確定。最終認購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A股和H股認購價經匯率調整後相同。

5. A股供股中的A股配售對象為A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本行全體A股股東，H股供股中的H股配售對象為H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所有合資格H股股東。
6. 供股募集資金總額擬不超過人民幣450億元，最終募集資金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按照實際供股時的認購價和供股數量確定。供股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資本金。
7. 供股決議自本行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8. 為保證供股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副董事長、行長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供股決議有效期內，共同全權辦理供股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就供股事宜向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機構、交易所等辦理申請、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
 - 2、制定和實施供股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時間、供股比例及數量、認購價、募集資金規模等與供股相關的一切事宜，並根據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和交易所的意見，對供股方案進行相應的調整；

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

- 3、 簽署、修改、遞交、執行與供股有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公告、通函等)；
- 4、 在供股完成後，辦理有關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宜；
- 5、 在供股完成後，根據供股情況修改章程中與供股及註冊資本相關的條款，並辦理章程修改的審批和工商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的審批和工商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宜；
- 6、 辦理與供股有關的其他事宜。

以上事項辦理後，均應及時知會董事會全體成員。

9.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10年8月16日(星期一)至2010年9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0年8月13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0年8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10.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本行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11.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應於2010年8月26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編：100140(電話：(86 10) 6610 8400，傳真：(86 10) 6610 613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

12. 其他事項

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於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本行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開始，出席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登記時間為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